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饒昕瑜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 (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宋志勇先生、潘曉江先生\*、杜志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16--022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1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年利率为2.59%。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发行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2号）中本公司获批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注册额度（100亿元人民币）范围。该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2016年2月24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